

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碩、博班招生及口試標準作業流程

一、目的

為確保每學度招生作業順利，建立完整流程供各承辦人員依循。

二、依據

依據本校辦理碩士班碩士專班招生作業流程、博士班招生作業流程。

三、範圍

研究所新生招考及報到作業。

四、定義

為使新生招考、報到進行順暢，將執行過程詳細規劃。目的在於減少人為錯誤，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。

五、作業流程說明

(一)依本校教務處所規定之流程辦理。

系所修訂招生簡章，教務處辦理報考等相關資格審查與試務工作。

(二)初試除筆試之外，資料審查將書面資料送請審查委員進行審查。

(三)資料審查評分表應鍵好研究計畫、論文等明細，密封送交審查委員。

(四)公告初試通過名單。

(五)依居住地區遠近安排複試時間。

(六)辦理複試，碩士班每人複試 20 分鐘，博士班每人複試 25 分鐘。

(七)教務處公告榜單。

(八)辦理正取生報到作業，並依序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。

六、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/人員	作業流程	預估時程	相關表單及注意事項
教務處	修訂招生簡章	每年 9 月	相關招生業務請見教務處研究所招生流程
教務處 本系	初試	每年 4 月	本系碩士班初試無資料審查。博士班初試含筆試、資料審查。複試名單由系所公告。
本系	複試	每年 5 月	本系碩士班複試含口試、資料審查。博士班複試為口試。
教務處	公告榜單	每年 5 月	
教務處	寄發錄取通知單	每年 5、6 月	製妥錄取通知單交由教務處統一寄發。
系助理	辦理正取生報到	每年 6 月	正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，需將放棄聲明書寄回。
	辦理備取生報到	每年 6-9 月	統計正取生報到人數與放棄人數，依序寄發遞補通知單。
	完成研究生新生報到	每年 9 月	